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環渤海經濟區」	指	由中國北京、天津、河北省、遼寧省及山東省組成的地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或「魯証期貨」	指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曾更名為魯証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及隨後更名為魯証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期貨業協會」	指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	指	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後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齊魯證券、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
「CSDCC」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或並非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濟南能投」 指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1998年4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59%股權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萊蕪鋼鐵」 指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鋼鐵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3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玲瓏集團」 指 玲瓏集團有限公司，於1993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56%股權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魯証信息」	指	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魯証經貿」	指	魯証經貿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控股股東即齊魯證券、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向本公司授出日期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珠三角」	指	由中國廣東省內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惠州、江門、肇慶及汕頭組成的地區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編纂]

釋 義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齊魯證券」	指	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萊蕪鋼鐵擁有45.71%權益，為萊蕪鋼鐵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泉鑫期貨」	指	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1995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風險控制指標辦法」	指	中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指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魯証經貿及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山東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鋼鐵」	指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國資委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海期貨交易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山東國投」	指	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1994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3.13%股權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編纂]

「萬得信息」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數據、信息及軟件服務，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煙臺勝利」	指	煙臺勝利投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56%股權

「長三角」	指	由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組成的地區
-------	---	------------------

[編纂]

「永鋒集團」	指	永鋒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69%股權
「%」	指	百分比

釋 義

「中泰匯融」 指 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魯証經貿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交易」、「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